



约拿的神迹

1) 太12:38-40使许多圣经读者感到费解；它说：“当时有几个文士和法利赛人对耶稣说：‘夫子，我们愿意你显个神迹给我们看。’耶稣回答说：‘一个邪恶淫乱的世代求看神迹；除了先知约拿的神迹以外，再没有神迹给他们看。约拿三日三夜在大鱼肚腹中，人子也要这样三日三夜在地里头。’”

答：这节经文使不少人动数字脑筋：三日三夜里有72小时，故此人们设法把耶稣钉十字架的日子定在星期三，尽管圣经里有十三处说他是在“第三日”复活，还有四节经文说他是“三日之内”复活。

若仔细研究这节经文，便能看出，耶稣的意思不是要人费力研究他钉十字架是在星期几，而是要人注意约拿的神迹的属灵含意。这话的下文也是要人注意属灵的教训：他说：“当审判的时候，尼尼微人要起来定这世代人的罪，因为尼尼微人听了约拿所传的，就悔改了；看哪，这里有一人比约拿更大。”（太12:41）

2) 请问：约拿的警告里有什么特别内容，使尼尼微人听了就那么真诚地悔改了呢？

答：可能就是他那使命的特殊经过。他宣告的信息是：“再等四十日，尼尼微必倾覆了。”但有什么事叫尼尼微人相信这确是上帝传来的信息呢？约拿书1:10说，约拿所乘船上的水手“已经知道他躲避耶和华，因为他告诉了他们。”约拿既然爱向人讲自己的事，所以他一定也向尼尼微人讲述自己躲避耶和华，而耶和华硬把他弄回来的经过。他皮肤被鱼肚子里的胃酸烧灼的痕迹，证明他讲的是真事。当然，那使尼尼微人悔改的能力肯定是圣灵的感动，但约拿那戏剧般的故事，使听众确认这是上帝传来的警告。

3) 基督将自己同约拿作比较的目的是什么？

答：基督的目的，不是要人算计那72小时的起迄点，而是要人认真思考他的重大牺牲。我们先要注意耶稣把“这邪恶的世代”同罪恶的尼尼微大城比较。先知那鸿论尼尼微说：“祸哉，这流人血的城，充满诡诈和强暴…都因那美貌的妓女多有淫行，惯行邪术。”（鸿3:1-4）

上帝差约拿到这邪恶的城市去传警告，他们竟披麻蒙灰，痛心悔改。但现在这邪恶淫乱的世代虽有“比约拿更大的”人来讲道，却不悔改；这就是“约拿的神迹”的主要教训。

那“邪恶的世代”求神迹，正如同撒但也要耶稣行个神迹来证明他是上帝的儿子。基督提出约拿的神迹为他最有力的证据，其奥妙之处，不在于死人复活。因为基督叫那死了四天的拉撒路复活，比他自己在第三日复活更希奇，应能满足思想简单，认为“若有一个从死里复活的，到他们那里去的，他们必要悔改”的人。亚伯拉罕却说：“若不听从摩西和先知的話，就是有一个从死里复活的，他们也是不听劝。”（路16:31）

4) 这话能帮助解决“约拿的神迹”的含意吗？

答：是的。基督“三日三夜在地里头”的神迹只能启发那些听从摩西和先知的話的人。因只有他们能赏识基督的苦难所显示的感化人的真理，使他们回应他爱的吸引。

耶稣同约拿的经验里还有三个共同之处：（1）自愿牺牲：约拿考虑水手的安全，便说：“你们将我抬起来，抛在海中，海就平静了。”（拿1:12）耶稣说：“我将命舍去，好再取回来；没有人夺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舍的。”（约10:17,18）（2）顺服上帝的旨意。约拿祷告说：“我所许的愿，我必偿还。”（拿2:9）耶稣祷告说：“不要成就我的意思，只要成就你的意思。”（路22:42）（3）约拿的祷告是在鱼腹里献上的；耶稣的祷告在客西马尼园。

这最后的特点使人想起启12:4的异象，就是那条龙“站在那将要生产的妇人面前，等她生产之后，要吞吃她的孩子。”圣经不说，那龙在孩子被提到上帝宝座那里之前，是否把孩子吞了下去。根据福音书的记载，那孩子确实像约拿一样，曾被龙吞吃，三日后，龙不得不把他再吐出来。



5) 对呀! 那是个明显的相同之处。

答: 这相同点不是偶然的。耶稣既然说约拿的经验是他自己的预表, 并且说这是给这“邪恶淫乱世代”的唯一神迹, 我们就该认识到这是上帝的意思: 要我们从此进一步明了上帝的救赎计划。

约拿故事的大鱼在伯41:1译为“鳄鱼”; 伯41:34说: “它在骄傲的水族上作王。”赛27:1说: “到那日, 耶和華必用他刚硬有力的大刀, 刑罚鳄鱼, 就是那快行的蛇; 刑罚鳄鱼, 就是那曲行的蛇; 并杀海中的大鱼。”启12:9说: “大龙就是那古蛇, 名叫魔鬼, 又叫撒但, 是迷惑普天下的; 他被摔在地上, 他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。”

6) 你说撒但曾把耶稣吞下去, 三日之后又把他吐出来, 像那大鱼吞约拿一样, 有什么更可靠的依据?

答: 先请研究经文太12:40。中译文的: “地里头。”不符合原文的kardia, 即“地的心里。”英文圣经也译作heart (心)。查新约圣经的“心”一词, 一贯指思想感情之所在, 不指地点位置, 故不该译为“地里头。”况且, 如果把它视为坟墓, 耶稣与约拿的对比就不十分恰当; 因耶稣在坟墓里是安睡的, 而约拿在大鱼肚子里是极度痛苦的。如果按二人的经历而言, 约拿的三日三夜, 应该与基督战胜撒但的最后三日三夜的搏斗相对应。

这节经文的“地”指地上的人而言, 如申32:1所说: “诸天哪, 侧耳, 我要说话, 地也听我口中的言语。”又如申4:26所说: “我今日呼天唤地向你们作见证。”这样, “地”乃指世人而言。“人子三日三夜在地的心里”乃指耶稣表面上中了世人的毒计。从犹太同祭司商定出卖他夫子的时刻起, 那一直未能叫耶稣犯罪的撒但就开始发动他的最后攻势。耶稣说: “这世界的王将到, 他在我里面是毫无所有。”(约14:30) 当耶稣步入客西马尼园时, 他才开始“忧愁起来, 极其难过。”(太26:37,38) 他祷告时, “有一位天使从天上显现, 加添他的力量。耶稣极其伤痛, 祷告更加恳切; 汗珠如大血点, 滴在地上。”(路22:43,44) 在十字架上耶稣在极度的痛苦中喊叫说: “我的上帝, 我的上帝, 为什么离弃我!”(太27:46)

7) 你认为这“三日三夜在地的心里”应适用于耶稣最后三日三夜的痛苦上, 对吗?

答: 是的。从表面看, 在这短短三天, 这世界的王撒但全然得逞。正如基督对门徒所预言: “你们将要痛哭, 哀号, 世人倒要喜乐。”(约16:20) 因他明显中了他们的毒计。那龙果然把那“男孩”吞了下去, 历时三日三夜, 魔鬼竟能痛快, 放肆地向上帝的儿子发泄他的愤恨。耶稣说: “我天天同你们在殿里, 你们不下手拿我; 现在却是你们的时候, 黑暗掌权了。”(路22:53)

这里我们认定“你们的时候, 黑暗掌权了”就是撒但占表面优势的三天。以人的眼光来看, 他已对耶稣取得完全的支配权, 甚至能把他置于死地。但实际上, 在灵性上, 耶稣已战胜了黑暗之军。因为他已“凡事受过试探, 与我们一样, 只是他没有犯罪。”(来4:15) 在仇恨的大海和奸诈的暴风里, 基督保持着他的宁静, 对整个局势一直掌握着主动权。但4:5的话, 永久是不变的真理: “世上所有的居民, 都算为虚无, 在天上的万军, 和世上的居民中, 他都凭自己的意旨行事; 无人能拦住他手, 或问他说, ‘你作什么呢?’”

然而, 基督的道成肉身, 如同约伯的考验, 使上帝冒了一定的风险, 使他的名险些遭到污损。约伯的经历记在经上, 帮助我们洞察上帝的隐意。《约伯记》这出话剧, 把基督与撒但之间的斗争所涉及的全部利害问题都暴露无遗。约伯当时虽然不理睬, 但他所受的苦, 为他的救赎主争了一口气。上帝的品德经受了一次考验。在全宇宙面前, 撒但控告上帝有私心, 说约伯效忠上帝, 是因上帝贿赂了他; 撒但企图藉此颠覆上帝所奠定的以慈爱与公义为基础的政权。原来, 私心就是罪; 所以撒但的挑战, 实际上企图证明上帝有罪。如果约伯经不起考验, 上帝就此被证明是有罪的了, 而撒但便可赢得与上帝共存的权利。而且魔鬼还要显为比上帝高明, 更能洞察人性的本质。



8) 基督降世为人之后，撒但又得到机会向上帝挑战：他若能叫基督犯罪，就能证明罪的绝对优势，对吗？

答：对。你看：斗争的胜败涉及上帝的品德与主权，是道义的，不是武力的较量；又因罪恶的入侵是个新奇而奥妙的因素，所以全宇宙必须先看清它的敌对性的实质，然后才能把它彻底消灭，并确保“灾难不再兴起。”故此上帝给罪的创始者撒但一切机会来证实他的主张，同时派出基督为他应战撒但的唯一对策。

在漫长战斗中，

撒但诡计多端；上帝却不能背乎自己；作为慈爱与真理的化身，他以慈爱与真理为唯一武器并能制胜。他说：“我指着自己起誓，我口所出的话是凭公义，并不返回，万膝必向我跪拜，万口必凭我起誓。”（赛45:23）罪的本质——违背律法——向来与上帝为仇。其入侵使人远离上帝。基督降世来彰显与父合一的人生：“存心顺服，以致于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”他这样向人显示了上帝的慈爱与真理。它有能力解除罪恶的奴役，领人回归上帝。

这里有耶稣与约拿相反之处：约拿的苦难是他违背上帝的结果；耶稣的苦难是他顺服上帝的结果。

9) 这是宝贵的真理：耶稣与约拿有相同之点，也有相反之处。而不管相同或相反，到最后都能荣耀上帝。

答：是的。请听怀爱伦写的这段话：“少有人思考罪恶给造物主带来的痛苦。全天庭曾与基督同受苦难；其实那痛苦并不限于基督在肉身显现的时期。十字架乃向我们这迟钝的感受能力显示，罪恶从它萌发之日起，给上帝带来了何等剧烈的痛苦。人每偏离正义，每虐待同胞，…都使上帝伤心。当以色列人远离上帝，而招致许多祸患时，“耶和華因以色列人受的苦难，就心中担忧。”（士10:16）“他们在一切苦难中，他也同受苦难；并且他面前的使者拯救他们；他以慈爱和怜悯救赎他们；在古时的日子常保抱他们，怀搆他们。”（赛63:9）《教育论》原文263页。

约拿概述主的慈爱说：“我知道你是有恩典，有怜悯的上帝，不轻易发怒，有丰盛的慈爱，并且后悔不降所说的灾。”主说：“人子来，不是要灭人的性命；是要救人的性命。…人子来，为要寻找拯救丧失的人。”（路9:56；19:10）

10) 现在请你把约拿的神迹概括地总结一下，好吗？

答：好。主要的一点是：那三日三夜应该是基督遭受痛苦的最后一段时期，不是他在坟墓安葬的时间。因为他的苦难同他拯救人的能力有直接关系。“原来那为万物所属，为万物所本的，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，使救他们的元帅，因受苦难得以完全，本是合宜的。对于人子在“地的心里，”应理解为基督的肉体三日三夜落在邪恶世人的权下。如果要确定这三日三夜的起迄点，则可以太26:2,15，即犹大领取三十块钱时为起点，到约19:30，“耶稣尝了那醋，就说，‘成了’便低下头，将灵魂交付上帝了”之时为他在地上战斗的终点。因他死去时，他就永远脱离了黑暗势力的试探。他以后从坟墓里出来，是这次最后胜利的当然结果。

基督以约拿的神迹为赐给这世代的唯一神迹，这表明他赋之以重大意义。因基督的苦难表现并证实了上帝的慈爱与公义，付清了我们的罪债，并揭露了撒但的真面目。“绊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，但那绊倒人的有祸了。”（太18:7）罪恶的起源，丝毫不能归咎与上帝，因为全宇宙已经看明，上帝是这场灾难的最大受害者。“惟独见那成为比天使小一点的耶稣，因为受死的苦，就得了尊贵荣耀为冠冕，叫他因上帝的恩，为人人尝了死味。”（来2:9）

有人说：基督舍命后，又把他的命取回来，（见约10:17）实际上并没有真的死。上帝对这种论调的答复就在此。圣经说：基督是“为死的苦”而取了肉身，成为比天使小一点的人子。他替人受的痛苦，是根据它无限的强度，不是根据它持续时间的长短。基督吃苦的无限能力使他——而且独有他——能“为人人尝了死味。”这就是上帝藉着约拿的神迹传给世人的无穷慈爱的信息，是全部福音道理的缩影。恳请各位朋友都来归降这为人人尝了死味的耶稣！